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調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麗玲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